

农村桥梁安全检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13152024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鑫（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699 号 7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2

电话：58923498

电话：021-33828365

传真：58923498

传真：021-33828365

联系人：李泽宇

联系人：曹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性质： 房建 市政 其他

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 承 包 单 位： /

施 工 单 位： /

工程报建编号： /

工程所属区县：浦东新区

质 监 站：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浦东新区农桥共 137 座，其中 121 座为特殊检测，16 座为特殊检测加承载能力验算。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参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设计规范》、《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除检测委托单位实际检测数量发生变动，暂估总检测费用为人民币 3113080 元整（叁佰壹拾壹万叁仟零捌拾元整）。

2. /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4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4. 自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

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期限：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 蔡峰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农村桥梁安全检测》合同签章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05-07

日期: 2024-05-07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响应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农村桥梁安全检测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